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0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红梅（持有公司2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0%）于2018年5月7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增选张正先生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增选康宏先生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前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修改后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因董事辞职或其他原因董事会出现缺额时，由该离职董事的原提名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填补该缺额。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除以上条款，《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二)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更，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做如下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拟修订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除以上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不变。

(三) 《关于增选张正先生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张正、男，2012年毕业于湘潭大学金融学，硕士学历，2012-9-1至2015-7-31任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5-8-1至2016-12-31任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

董事，2017-1-1至今任职深圳朴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副总裁。

张正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0股，占总股本比例0%。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经董事会查询，张正未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关于增选康宏先生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康宏、男，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2012年3月，任职新疆巴州水利管理处副总经济师，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职新疆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副总经济师，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任职住美股份销售员，2017年4月至今，任职住美股份行政部主管。

康宏通过深圳市红色红投资管理(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3,333股，占总股本比例0.82%。康宏与本公司股东王鹏亮、库群星和王红梅存在关联关系，库群星和王红梅是夫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鹏亮是王红梅弟弟，康宏系王鹏亮、库群星和王红梅的姐夫。截至本公告日，经董事会查询，康宏未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人的主体资

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12 时 00 分

会议地址：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年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增选张正先生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5、《关于增选康宏先生为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